

# 大崙通訊

校 長：高德生  
主 編：溫舒敏  
協 編：黃孟如 劉得棧 吳東任  
校 對：王家珍  
發 行：111年1月

## 榮譽榜

111年1月號

- ◎ 賀本校同學參加「111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中壢區選拔賽」榮獲佳績：  
五甲 吳○霓 國小女生組 100公尺 第一名  
五丁 陳○鳳 國小女生組 60公尺 第二名  
國小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第三名
- ◎ 賀本校六甲卓○寬同學參加「110年第十三屆全國跆拳道錦標賽」榮獲個人品勢國小高年級男子黑帶一段F組 第四名。
- ◎ 賀本校六甲邱○婷同學參加「2021台南府城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」榮獲佳績：  
國小高年級女子組擊破 黃帶組下壓+前踢A組 第一名  
國小高年級女子個人品勢 紅帶組A組 第二名  
國小黑帶女子組競技對練 43.1-46.0公斤級 第二名
- ◎ 賀本校四年丁班學生劉○暘、呂○恩、王○欣、梁○婷、甘○玟、鍾○忻代表學校參加桃園市110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榮獲佳作，感謝梁雨薇老師、汪宜靜老師的指導。

- ◎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「謙恭-誠信」品格之星獲獎名單：

班級	姓名	班級	姓名	班級	姓名	班級	姓名	班級	姓名
一甲	翁○詩	二乙	吳○霏	三丙	呂○溱	四丙	周○寧	五丙	曾○庭
一乙	陳○琦	二丙	陳○霏	三丁	楊○靖	四丁	甘○玟	五丁	林○喬
一丙	梁○奇	二丁	謝○妤	三戊	邱○茹	四戊	廖○呈	六甲	張○傑
一丁	傅○廷	二戊	謝○睿	三己	張○榕	四己	劉○揚	六乙	黃○潔
一戊	張○茵	三甲	胡○睿	四甲	羅○晴	五甲	張○晴	六丙	黃○喆
一己	梁○躍	三乙	詹○宇	四乙	蔡○旻	五乙	羅○承	六丁	劉○薰
二甲	蔡○葳	---							

- ◎ 110學年度校內英語比賽優勝名單：

英語朗讀比賽			英語說故事比賽		
名次	班級	姓名	名次	班級	姓名
第一名	四乙	姜○澤	第一名	五甲	林○丞
第二名	四戊	蔡○捷	第二名	五丁	朱○歆
第三名	四丁	汪○淮	第三名	六丙	歐○睿
-----			佳作	五乙	陳○和
-----			佳作	六丁	汪○翔

- ◎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榮譽獎章兌換獲獎名單：

章 別	獲獎學生							
	班級	姓名	班級	姓名	班級	姓名	班級	姓名
【銀質獎章】	四甲	許○妮	-----					
【銅質獎章】	三乙	林○婷	三丙	邱○渝	三戊	賴○竹	三己	張○榕
	四甲	梁○綾	四丁	甘○玟	四丁	鍾○忻	四戊	謝○霆
	四戊	張○喆	五甲	張○傑	五丙	陳○薰	五丁	李○彥
	六甲	卓○寬	六甲	徐○歲	六丁	吳○菱	六丁	羅○妍

# 感謝有您

- ◎ 感謝!吳餘東董事,捐資興學造福學子,計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。
- ◎ 感謝!校友張麟賢先生,捐資興學造福學子,計新台幣 5,400 元整。
- ◎ 感謝!陳右儒先生,捐資興學造福學子,計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## 親師交流道

- ◎ 1/6(四)、1/7(五)為六年級期末成績評量;1/11(二)、1/12(三)為一至五年級期末成績評量,請小朋友認真準備,精熟學習內容,獲取好成績。

111年一月							重要行事活動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01/01(六)元旦
						1	01/06(四) - 01/07(五)六年級期末評量
2	3	4	5	6	7	8	01/11(二) - 01/12(三)一至五年級期末評量
9	10	11	12	13	14	15	01/13(四) - 01/14(五)六年級校外教學
16	17	18	19	20	21	22	01/20(四)結業日【正常上課】
23	24	25	26	27	28	29	01/21(五)寒假開始
30	31						02/11(五)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

## 兒童權利公約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) 簡介

### 什麼是兒童權利公約

1989年11月20日,聯合國大會通過專為兒童而設的公約-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簡稱CRC),兒童是權利的主體,而非國家、父母的附屬品。為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,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,2014年6月4日總統公布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,並自2014年11月20日起施行。

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對象 未滿18歲之人

圖片及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**兒童權利公約內容**

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價值:保障兒童在公民、經濟、政治、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。

**兒童權利公約四大指導原則**

(一) 禁止歧視原則:  
不因兒童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主張、國籍、族裔或社會背景、財產、身心障礙、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。

(二) 兒童最佳利益:  
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,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,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
(三) 兒童生存及發展權:  
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。

(四) 兒童表意權:  
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,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,自由表示其意見。